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20〕2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高等学校 相关专业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教高〔2016〕17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高〔2018〕11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和江苏省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苏教高〔2017〕15号）等文件精神，我厅委托省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了普通高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2019年度）、普通高校专业综合评估（2018年度计算机专业大类，2019年度工商管理专业大类）、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2019年度）工作。经专业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省教育厅审定，形成如下评估结果。

一、关于新设专业评估。2019年度参评的专业中，121个专业评估结论为合格，有2个专业评估结论为限期整改。2018年度参评且结论为“限期整改”的2个专业，其中常熟理工学院的金

属材料工程专业，经过一年的整改后，经再次评估，确定其结论为合格；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的汽车服务工程专业，已停止招生且无在校生，不再确定评估结论。

二、关于专业综合评估。

（一）2018年度参评的63个计算机大类专业中，58个大类专业评估结论为“通过”，5个专业的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

（二）2019年度参评的116个工商管理大类专业中，112个专业的评估结论为“通过”，4个专业的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

（三）2019年度参评的97个独立学院专业中，95个专业评估结论为“通过”，2个专业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2018年度参评且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通信工程等3个专业经整改复评，评估结论认定为“通过”。认定南京大学金陵学院法语专业等19个专业为江苏省独立学院星级专业。

请有关高校根据评估要求，对照《评估报告书》和专家组相关意见建议，认真组织对所有参评专业的评后整改，切实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对评估结论为“限期整改”“暂缓通过”的13个专业，要及时启动评后整改工作，整改期间招生数不得高于上一年度。13个专业的整改方案和整改工作报告请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前和2021年5月15日前提交省教育厅高教处。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

专家组 ,对上述专业以及该专业所在学校同批参评专业整改情况开展实地复查。

附件：1.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结论

2.2018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综合评估结论

3.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综合评估结论

4.2019 年度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结论

(以上附件分校下达)



(此件依申请公开)